**中原大學心理學系碩士班【一般心理學組】課程規劃表**

**(適用114學年度起入學學生)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**第一學年** | | **第二學年** | |
| 必修  合計9學分  **(論文另計)** | 上學期 | 下學期 | 上學期 | 下學期 |
| 高等統計學/3學分 | 研究方法論/3學分 | 專題研究  /3學分 | 專題研究  /3學分 |
| 論文/3學分 | 論文/3學分 |
| 選修  合計15學分 | **第一學年、第二學年**  （核心課程，4門選2門，至少選修6學分） | | | |
| **上學期：**  高等工商心理學/3學分  高等認知心理學/3學分  **下學期：**  高等社會心理學/3學分  高等發展心理學/3學分 | | | |
| **第一學年、第二學年**  （須選修3-9學分） | | | |
| **上學期：**  人類智慧的生理基礎/3學分  情緒行為發展專題/3學分  正向心理學專題/3學分  員工訓練與能力發展/3學分  **下學期：**  ERPs與認知神經科學專題/3學分  高等組織行為學/3學分  工商心理學專題/3學分 | | | |
| 研究生通識選修2學分 | | | | |
| 畢業應修最低學分數26學分**(論文另計)** | | | | |

備註：

1.表列專業選修核心課程2年內輪開，其餘選修課程，得依實際情況逕行調整開課。

2.大學非心理系本科系畢業者，在修讀一般組課程時，依規定要補修下列大學部課程共

計18學分：

(1)普通心理學（上）、普通心理學（下），共6學分。

(2)心理及教育統計學（上）、心理及教育統計學（下），共6學分。

(3)心理實驗法（上）、心理實驗法（下），共6學分。或心理測驗(上)、心理測驗

(下)，共5學分。心理實驗法或心理測驗擇一，由指導教授或召集人決定。